

颍上县宏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 亿块烧结煤矸石自保温砌块资
源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YS2019004

建设单位： 颍上县宏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产品.....	8
3.4 主要原辅材料.....	8
3.5 主要生产设备.....	8
3.6 水源及水平衡.....	9
3.7 生产工艺.....	9
3.8 项目变动情况.....	11
4、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6
4.1.3 噪声.....	18
4.1.4 固体废物.....	1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9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9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环评报告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5.2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颍环建[2011]82 号）.....	25
6、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7
7、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7.1.1 废水.....	28
7.1.2 废气.....	28
7.1.3 噪声.....	29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人员能力.....	30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 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7
9.3.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7
9.3.2 现场检查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37
10、 验收监测结论.....	39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9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9
10.1.3 总量.....	40
10.1.4 环境防护距离.....	40
10.2 意见与建议.....	40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43
附件 2 环评批复文件.....	44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47
附件 4 现场监测照片.....	53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54
附件 6 出货单.....	55
附件 7 公示.....	56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6
附件 9 验收组签到表.....	58
附件 10 验收意见.....	59
附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5

1 、项目概况

颍上县宏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颍上县谢桥镇兰庙社区，经纬度 E 116.296500，N32.786200，于 2018 年 1 月投资建设“年产 1 亿块烧结煤矸石自保温砌块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并经颍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投资【2017】18 号文备案。项目占地面积 32290m²（合 48.435 亩），新建旋转窑 1 座，破碎车间 1 栋，成型车间 1 栋，原料堆场 1 座，办公楼工人宿舍等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 4300m²。购置烧结煤矸石保温砌块成型生产线 1 条，配套购置安装煤矸石破碎机、输送机、搅拌机、脱硫塔等生产及检验检测设备，建设配套供电、给排水、消防等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1 亿块（折标砖）烧结煤矸石保温砌块。

颍上县宏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颍上县宏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块烧结煤矸石自保温砌块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经颍上县环境保护局颍环行审字[2018]54 号文件批复。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竣工，项目未批先建，颍上县宏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根据环保局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缴纳了行政处罚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实行）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调查分析工程在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2018 年 12 月，颍上县宏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19 年 1 月编制完成“年产 1 亿块烧结煤矸石自保温砌块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颍上县宏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1 月 15 日对项目区破碎车间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脱硫塔出口的颗粒物、SO₂、NO_x、氟化物，厂界上下风向颗粒物、SO₂、氟化物，厂界噪声和厂区废水污水处理设施排口进行检测。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

现场调查情况，结合《颍上县宏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块烧结煤矸石自保温砌块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和检测报告，参照 2018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并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27 日修订并施行）；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修订）；
- (9)《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
- (3)《颍上县宏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块烧结煤矸石自保温砌块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检测报告》，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CYS1901054，2019 年 1 月 22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颍上县宏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块烧结煤矸石自保温砌块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 (2)《关于颍上县宏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块烧结煤矸石自保温砌块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颍环行审字[2018]54 号，2018 年 10 月 9 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颍上县宏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块烧结煤矸石自保温砌块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位于颍上县谢桥镇兰庙社区，经纬度 E 116.296500，N32.786200。项目东侧为塘及耕地，南侧为耕地，西侧为耕地，北侧为水塘及耕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项目占地面积 32290m²（合 48.435 亩），新建旋转窑 1 座，破碎车间 1 栋，成型车间 1 栋，原料堆场 1 座，办公楼工人宿舍等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 4300m²。购置烧结煤矸石保温砌块成型生产线 1 条，配套购置安装煤矸石破碎机、输送机、搅拌机、脱硫塔等生产及检验检测设备，建设配套供电、给排水、消防等辅助工程。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亿块烧结煤矸石自保温砌块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颍上县宏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名称		旋转隧道窑、破碎机、滚筒筛、双级真空挤砖机、自动切条机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亿块（折标砖） 烧结煤矸石保温砌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亿块（折标砖）烧结 煤矸石保温砌块
环评编制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完成时间		2018 年 9 月
环评审批部门		颍上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文号		颍环行审字[2018]54 号
项目开工时间		2018 年 1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18 年 12 月
环评阶段	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	实际运营	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
	环保投资	42.5 万元		环保投资	252.2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9.71%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 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间		2019 年 1 月 14-15 日

2019 年 1 月颍上县宏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块烧结煤矸石自保温砌块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主体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阶段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旋转式隧道窑	直径 127m，烧结煤矸石保温砌块成型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 亿块（折标）烧结煤矸石保温砌块	直径 127m，烧结煤矸石保温砌块成型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 亿块（折标）烧结煤矸石保温砌块	年产 1 亿块（折标）烧结煤矸石保温砌块	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
	破碎车间	建筑面积 1600m ²	建筑面积 2000m ²		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
	成型车间	建筑面积 1500m ²	建筑面积 1500m ²		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内井水供给	厂区内井水供给	年给水量为 47355t	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
	排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用于绿化和抑尘；清洗废水由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的喷雾增湿，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用于绿化和抑尘；清洗废水由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的喷雾增湿，综合利用	年排水量 0 吨	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

	供电	乡镇电网供电	乡镇电网供电	年消耗电量 250 万度	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脱硫塔 1 座, 脱硫率达到 80%以上, 除尘效率达到 90%以上	脱硫塔 1 座, 18m 高排气筒	处理焙烧废气和引火废气	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
		2 套集尘设施分别设置在破碎机和滚筒筛上, 经管道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 风量为 5000m ³ /h, 处理效率为 99%, 15m 高排气筒	2 套集尘设施分别设置在破碎机和滚筒筛上, 经管道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 17m 高排气筒	处理粉碎粉尘	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
		厂区地面硬化、洒水降尘、喷雾增湿、厂区绿化、原料库密闭、皮带输送机密闭	厂区地面硬化、洒水降尘、喷雾增湿、厂区绿化、原料库密闭、皮带输送机密闭	处理无组织粉尘	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	项目不设食堂
	废水处理	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工艺为: 调节池+缺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砂滤+消毒	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工艺为: 调节池+缺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砂滤+消毒	污水处理站现有处理规模 15m ³ /d, 满足现状废水处理需求	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
		生产设备及地面清洗水: 三级沉淀池, 有效容积 18m ³	地面洒水	设备不清洗	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
		脱硫循环水池: 蓄水池	蓄水池+三级沉淀池	有效容积 300m ³	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

		+三级沉淀池			致
		车辆清洗：三级沉淀池	三级沉淀池	有效容积 11m ³	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
	噪声措施	减振、消声、隔声装置	减振、消声、隔声装置	噪声削减量可达 10~25dB (A)	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收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	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收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间位于破碎车间内东北角，建筑面积 10m ²	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200m ²	建筑面积 200m ²	员工办公场所	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
	职工宿舍	建筑面积 200m ²	建筑面积 200m ²	供职工住宿	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
	员工食堂	建筑面积 100m ²	/	无职工就餐	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建筑面积 700m ²	建筑面积 700m ²	堆放原材料	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

3.3 主要产品

表 3-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烧结煤矸石保温砌块	根据客户要求	1 亿块（折标砖）	1 亿块（折标砖）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报告中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煤矸石	t	281533	270000
2	弃土	t	56000	50000
3	煤	t	180	120
4	柴油	t	1.65	2
5	水	t	33000	20000
6	电	万 Kwh	250	250

3.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备注	报告中数量 (台/个)	实际数量 (台/个)
1	旋转隧道窑	G183-13	1	1
2	装载机	ZL50	1	2
3	挖掘机	XE230	1	1
4	雷蒙磨	4R3216	1	1
5	板式给料机	GL80	1	1
6	破碎机	PEX-250×1000	1	1
7	滚筒筛	XS3000×1500	1	1
8	强力搅拌机	SJJ300-42	1	1
9	皮带输送机	B650	15	16
10	可逆布料机	B650×38	1	1
11	多斗挖掘机	DW45	1	1
12	箱式给料机	XG800	1	1
13	细碎对辊机	GS80-60-Y	2	2
14	双级真空挤砖机	JZK-90	1	1
15	自动切条机	QQT-63-K	1	1
16	切坯机	CPJ-Z	2	2
17	真空泵、油泵	/	2	2
18	干燥烧成窑系统	180×6.9	2	2
19	脱硫塔	/	1	1
20	布袋除尘器	/	1	1
21	机器人码坯及程控系统	/	2	2

22	干燥室送热风机	/	4	4
23	干燥室排潮风机	/	2	2
24	隧道窑排烟风机	/	2	2
25	车下冷却风机	/	8	8
26	隧道窑尾鼓冷风机	/	2	2

3.6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来自地下水。根据企业提供用水量约为 143.5t/d。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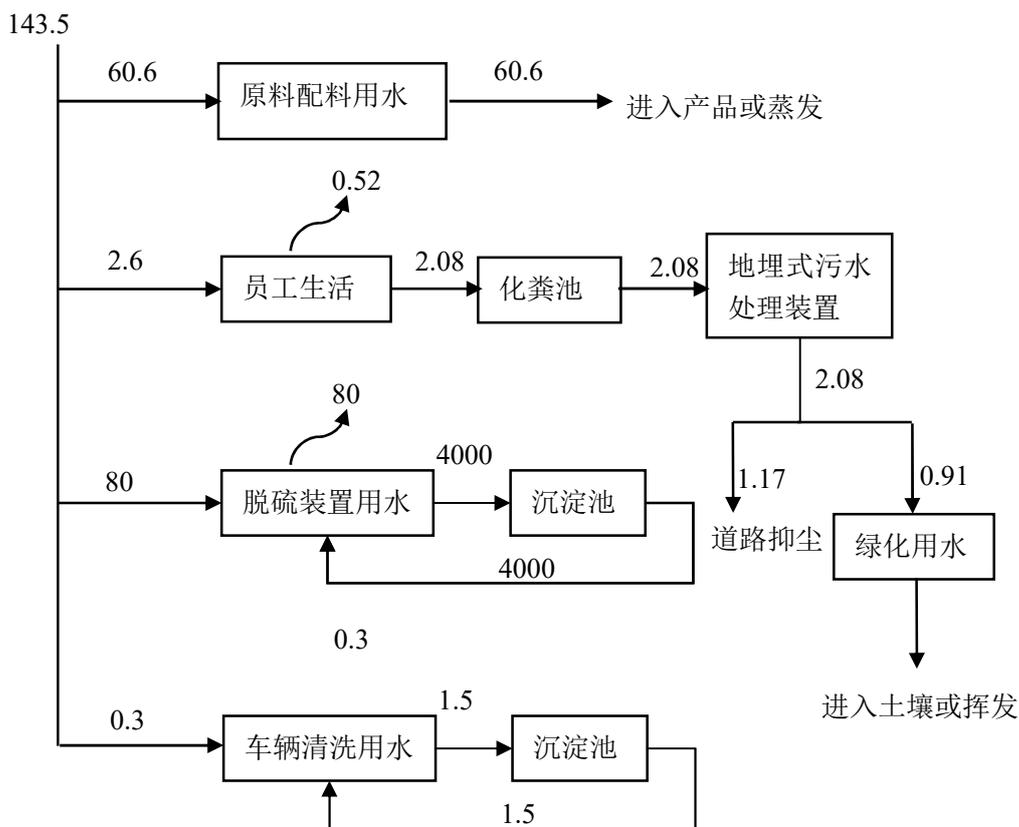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3.7 生产工艺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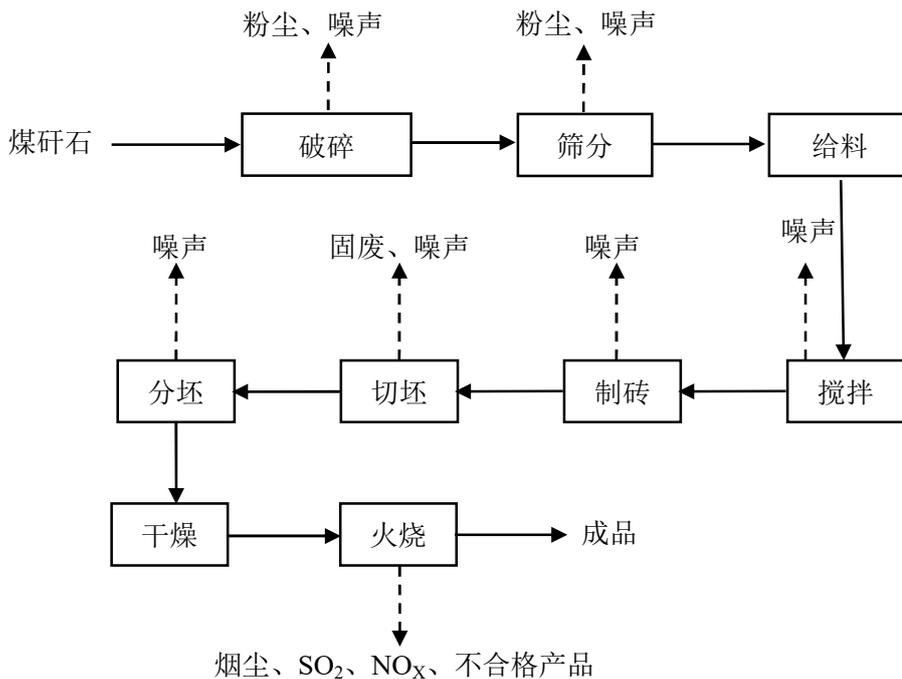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1) 原料制备

煤矸石运送至厂区,由装载机将煤矸石运到煤矸石原料堆场待用,若深处含有大块砂岩、石灰石岩等可由人工检出。由推土机将煤矸石按工艺要求定量给料到板式给料机,通过皮带机输送到颚式破碎机破碎,破碎后物料颗粒小于2.0mm占到80%以上,再经过滚筒筛进行筛分,细料进入下一道工序,粗料重新回到破碎机进行破碎。

(2) 煤矸石陈化处理

陈化是将粉磨至所需细度的料加水浸润,使其进一步疏解,促使水分分布均匀。研究证明原料陈化3天后,不但可以改善原料的塑性、成型性能和干燥性能,提高制品质量,而且能起到储存缓冲的作用。陈化处理后的混合料均匀进入搅拌机,再进行适当加水搅拌,使其含水率控制在12~14%,达到成型要求。

(3) 制砖

陈化后经对滚机对滚,经过加水搅拌后的原料送入挤出机压制成型,成型后的泥条经表面处理后,切割成所要求尺寸的砖坯,再运至码坯处,将砖坯码放到窑车上。

(4) 火烧

本项目火烧过程采用旋转式隧道窑。旋转式隧道窑，简称旋窑，是隧道窑的改良和升级。其最大特点是砖坯不动窑体在固定的轨道上进行旋转式移动。窑体全部为钢结构，沿环形轨道运行，从前到后依次为干燥段（干燥温度110~130℃）、预热段、焙烧段、保温段（焙烧温度为950~1000℃）、冷却段。运坯机和窑体同向运动，边运坯边码坯，旋转移动的窑体在轨道上间断式前移。前段“吃入”砖坯，后端“吐出”成品砖，一次完成干燥——预热——焙烧——冷却——出砖的全过程。旋转式隧道窑砖坯一次码在环形窑底上，把烘干室与窑体融为一体，内设有内环、外环烟热，预热收集利用系统，充分利用回收烟热，预热对湿标砖进行烧烤，从而达到节能、环保的目的。

（5）成品处置

烧制好的煤矸石烧结砖直接堆放于窑体四周，堆放的过程中同时对砖的质量进行检查，不合格的烧结砖重新回生产工艺再造砖。

3.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比较，可知本项目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根据现场勘查，厂内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脱硫循环废水经蓄水池和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车辆清洗废水由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及厂区、道路泼洒抑尘。

厂区生活污水实际处理工艺流程简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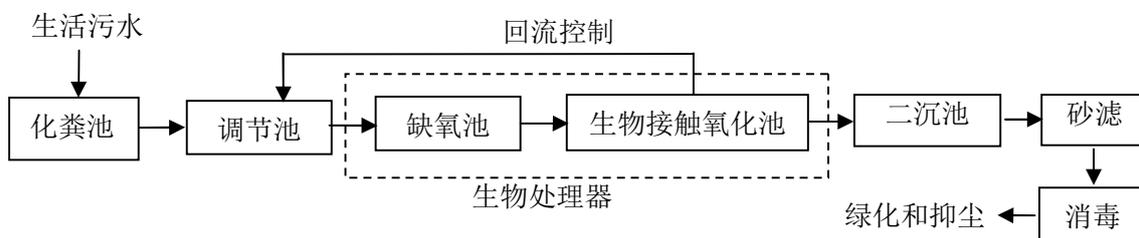


图 3 厂区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工艺采用 A/O，另外辅助生物接触氧化工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调节池，经提升泵流入生物处理器，分别经过缺氧池和生物接触氧化池进行生化处理，除去其中的有机物。经氧化处理后的混合液回流至调节池与原水一并进入缺氧池进一步脱氮，在缺氧条件下，厌氧菌把水中的硝酸盐和亚硝酸盐还原成 N_2 和 H_2O 。处理后的污水经二沉池、砂滤和消毒池进一步净化后即可达标后回用。达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

表 4-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处理工艺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用水量 (t/a)	排水量 (t/a)
实际情况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	调节池+缺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砂滤+消毒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抑尘	47355	0
	生产废水	脱硫循环废水	连续	蓄水池+三级沉淀	沉淀池	处理后回用		
		车辆清洗	间断	三级沉淀池	三级	处理后循环使用		

		洗废水			沉淀池			
--	--	-----	--	--	-----	--	--	--

项目实际废水处理设施图片：



图 4 雨水收集设施



图 5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图 6 车辆清洗废水三级沉淀池



图 7 脱硫循环废水蓄水池和三级沉淀池

4.1.2 废气

本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废气主要为隧道窑废气、煤矸石破碎粉尘、无组织粉尘。

(1) 隧道窑废气

隧道窑废气采用双碱法处理后经 1 根 18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 煤矸石破碎粉尘

煤矸石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无组织粉尘

无组织粉尘主要产生于物料堆场、装卸、汽车动力起尘等环节。经厂区路面硬化、喷雾增湿、绿化等一系列措施控制治理。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及去向	排放形式
实际情况	引火、焙烧 废气	SO ₂ 、烟尘、 NO _x 、氟化物	连续	脱硫塔处理后经 18 米高的排气筒 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
	煤矸石破碎	粉尘	连续	袋式除尘器处理 后经 17m 高排气 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物料堆场、 装卸、汽车 动力起尘	无组织粉尘	连续	厂区路面硬化、 喷雾增湿、绿化	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图 8 破碎粉尘处理设施



图 9 破碎粉尘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图 10 破碎粉尘排气筒



图 11 脱硫塔



图 12 脱硫塔

4.1.3 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设备、设置隔声、减振等措施。

表 4-3 产噪设备及治理情况

设备名称	设备噪声源强 dB (A)	位置	台数	治理设施	备注
板式给料机	85~90	破碎车间	1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破碎机	90~95		1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滚筒筛	75~90		1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强力搅拌机	80~85	成型车间	1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皮带输送机	80~90		16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可逆布料机	75~90		1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箱式给料机	80~90		1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细碎对辊机	85~95		2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双级真空挤砖机	80~90	旋转式隧道窑	1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自动切条机	80~90		1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切坯机	80~90		2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脱硫塔	75~85		1	基础减震、设减震垫；建筑隔声	
真空泵	80~90		1	基础减震、设减震垫；建筑隔声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不合格产品、切条及切坯工序产生的废泥坯、除尘灰、脱硫渣、沉淀池底泥、废润滑油、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表 4-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污染物	来源	实际产生量	属性	处理措施
不合格产品	检验	80t/a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废泥坯	切条及切坯工序	160t/a	一般固废	
除尘灰	袋式除尘器	27.87t/a	一般固废	
底泥	沉淀池	2.5t/a	一般固废	
脱硫渣	脱硫设施	60t/a	一般固废	外运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	0.01t/a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后厂内危废库暂存,已与颍上县新锐汽车修配部签订委托

污染物	来源	实际产生量	属性	处理措施
				处理协议
办公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6.93t/a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处理

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废润滑油在厂内危废库分类暂存，已与颍上县新锐汽车修配部签订委托处理协议。

根据现场勘查，危废库位于破碎车间东北角，建筑面积 10m²，危险废物已按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等，危废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危废暂存间详见下图。



图 13 危废暂存处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颍上县宏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块烧结煤矸石自保温砌块资源

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50m。报告表要求在卫生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如居民点、医院、学校等人口密集活动区以及食品加工、饮料加工生产车间等。

根据现场勘查及项目平面布置图可知，项目区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2) 建造了单独的危废库 10m²，危废库物料存储区进行了防腐防渗；厂房内均配备了应急物资和消防器材。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粉尘处理设施和焙烧烟气、引火废气处理设施的出口均设置废气监测孔，且规范张贴排放口标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为 25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9.71%。

表 4-5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报告投资	预估投资	实际建成设施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工艺粉尘	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6	袋式除尘器，1 根 17m 高的排气筒	6.2
焙烧烟气、引火废气	脱硫塔 1 座，1 根 15m 高排气筒	12	脱硫塔 1 座，1 根 18m 高排气筒	78
无组织粉尘	厂区地面硬化、洒水降尘、喷雾增湿、厂区绿化	6	厂区地面硬化、洒水降尘、喷雾增湿、厂区绿化	88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座	3	化粪池 1 座、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座	4
生产废水	三级沉淀池	5	三级沉淀池	6
噪声	噪声治理	5	噪声治理	50
粉尘、噪声	厂区绿化	5	厂区绿化	20

类别	环评要求报告投资	预估投资	实际建成设施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合计		42.5	/	252.2

表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治理效果
1	废气	工艺粉尘	2套集尘设施分别设置在破碎机和滚筒筛上，1根15m高的排气筒	2套集尘设施分别设置在破碎机和滚筒筛上，1根17m高的排气筒	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标准
		焙烧烟气、引火废气	脱硫塔1座，1根15m高排气筒	脱硫塔1座，1根18m高排气筒	
		无组织粉尘	厂区地面硬化、洒水降尘、喷雾增湿、厂区绿化	厂区地面硬化、洒水降尘、喷雾增湿、厂区绿化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1座、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	化粪池1座、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用于绿化和抑尘
		脱硫循环废水	蓄水池+三级沉淀池	蓄水池+三级沉淀池	不外排
		车辆清洗废水	三级沉淀池	三级沉淀池	不外排
3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降噪	按要求设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4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厂区设置垃圾桶，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不合格产品、废泥坯、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制砖	回用于制砖	

颍上县宏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块烧结煤矸石自保温砌块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治理效果
		沉淀池底泥			
		脱硫渣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铺路	
		废润滑油	危废库	厂区设置一座危废库 10m ³	

5、环评报告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估

(1) 废气污染源治理措施及效果

项目隧道窑采用煤引燃,建设单位拟采用脱硫塔进行处理,经处理后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的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焙烧阶段废气经脱硫塔处理后,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的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共有 1 台破碎机,1 台滚筒筛,要求放置在生产车间内并密闭破碎环节,破碎机和滚筒筛设置集尘设施,通过管道汇入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由管道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的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和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物料堆场粉尘排放量为 1.879t/a,装卸粉尘排放量为 0.3t/a,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0.14t/a,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2.319t/a。经厂区路面硬化、喷雾增湿、传送带密闭、绿化、原料堆放厂房密闭等一系列措施控制治理。

食堂燃料以液化气为主并辅助使用电能,属清洁能源,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通过净化效率大于 6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2) 废水污染源治理措施及效果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用于绿化和抑尘,项目生产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由三级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堆场喷雾降尘不外排;脱硫循环水池由蓄水池及三级沉淀池组成,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项目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 噪声污染源治理措施及效果

项目产生的主要噪声为板式给料机、破碎机、滚筒筛、强力搅拌机、皮带输送机、可逆布料机、多斗挖掘机、箱式给料机、细碎对辊机、双级真空挤砖机、切坯机、自动切条机、脱硫塔和真空泵等动力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据有关资料

和类比调查，这些机械设备的单机噪声在 75~95dB（A）之间。本项目噪声源均在车间内，设备噪声主要采用减震基座、减震垫以及通过工房隔声的方法处理。该项目在做到上述措施的前提下，再经过距离衰减及墙体隔音后，厂界噪声排放预计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声环境影响。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及效果

项目不合格产品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切条及切坯工序产生的废泥坯作为原料回用于制砖；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脱硫设施产生的脱硫渣外运综合利用；沉淀池底泥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于厂内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阜阳市粘土砖瓦企业治理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符合颍上县粘土砖瓦窑企业规划意见要求，符合《颍上县新型建材产业发展规划》（2017-2025）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经处理达标排放的废气均不会对环境构成显著污染，不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等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厂界噪声可满足功能区要求；固体废物全部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企业必须加强营运期的管理，严格遵循“三同时”制度，在此前提下，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出发，因此，“颍上县宏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块烧结煤矸石自保温砌块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是可行的。

3、建议

1) 在设备选型、采购时，应采用机械化、自动化水平较高以及噪声较小的设备，以减轻生产中的粉尘、噪声对职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

2) 严格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各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若环保设备出现故障等不能正常运行时，需停产检修，杜绝事故性排放；

3) 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生产中的现场管理，加强生产和设备维修，及时检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泵和阀门和污染治理设备，尽量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事故性排放；

4) 建议本项目成品外运尽量选择在白天进行，在路线的选择时应尽量避开农居点，以减少对沿线居民的影响；

5) 合理规划厂区绿化，绿化面积应满足有关规定，绿化以树、灌、草等相结合的形式，美化环境。

5.2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颍环建[2011]82 号）

验收监测期间，对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了逐一核实，其具体情况如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落实情况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内喷雾增湿和车辆冲洗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抑尘等，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均不得外排。	厂区已落实雨污分流，由于没有生产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因此没有建设清洗废水沉淀池，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抑尘等，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用于厂区绿化及抑尘。	基本落实
2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规范设置排气筒，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颗粒物等污染因子排放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食堂应采用清洁燃料，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要求。	已按照《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规范设置排气筒，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引火废气和焙烧废气经脱硫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不设食堂。	已落实
3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减轻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4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	不合格产品、切条及切坯工序产生的废泥坯、除尘灰、沉淀	基本落实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规定,分类、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池底泥回用于生产。脱硫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已建设危废暂存处,已与颍上县新锐汽车修配部签订委托处理协议。	
5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厂界向外扩展 50 米范围,项目建设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周边土地利用规划,该防护距离内现状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和环境不相容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及环境不相容的设施或项目。	本项目周边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
6	严格按照《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划化整治管理办法》(环法函[2005]114 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按照《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划化整治管理办法》(环法函[2005]114 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基本落实
7	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组织施工,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组织施工,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8	工程运行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工程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按证排污。	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工程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	已落实

6、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项目废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回用。

表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COD	100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 4 中一级标准
2	氨氮	15	

2、废气排放：废气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有关规定，具体详见表 6-2、6-3。

表 6-2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生产过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	氟化物(以 F 计)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	30	——	——	——	
人工干燥及焙烧	30	300	200	3	

表 6-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1	总悬浮颗粒物	1.0
2	二氧化硫	0.5
3	氟化物	0.02

3、噪声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在主体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7.1.1 废水

厂区污水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W1	COD、氨氮	4 次/天	连续 2 天

7.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监测。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粉尘	4 次/天	连续 2 天
2#排气筒	脱硫塔出口	SO ₂ 、烟尘、NO _x 、氟化物	4 次/天	连续 2 天

备注：进口不具备《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4.2 采样位置和采样点”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地理位置，结合当地当时气象特征和工程污染物排放特点，在该企业厂界外 10 米处分别设置监测点，即在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同时记录上风向参照点气象参数。检测内容如下：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G1	SO ₂ 、颗粒物、氟化物	4 次/天	连续 2 天
厂界下风向 G2	SO ₂ 、颗粒物、氟化物	4 次/天	连续 2 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下风向 G3	SO ₂ 、颗粒物、氟化物	4 次/天	连续 2 天
厂界下风向 G4	SO ₂ 、颗粒物、氟化物	4 次/天	连续 2 天
备注	同步检测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		

7.1.3 噪声

对该项目生产厂区厂界噪声布点监测，厂界外 1 米范围设监测点。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位置	测点号	项目	频次	周期
东侧	N1	等效声级 Leq (A)	昼间、夜间各测量一次	连续测量 2 天
南侧	N2			
西侧	N3			
北侧	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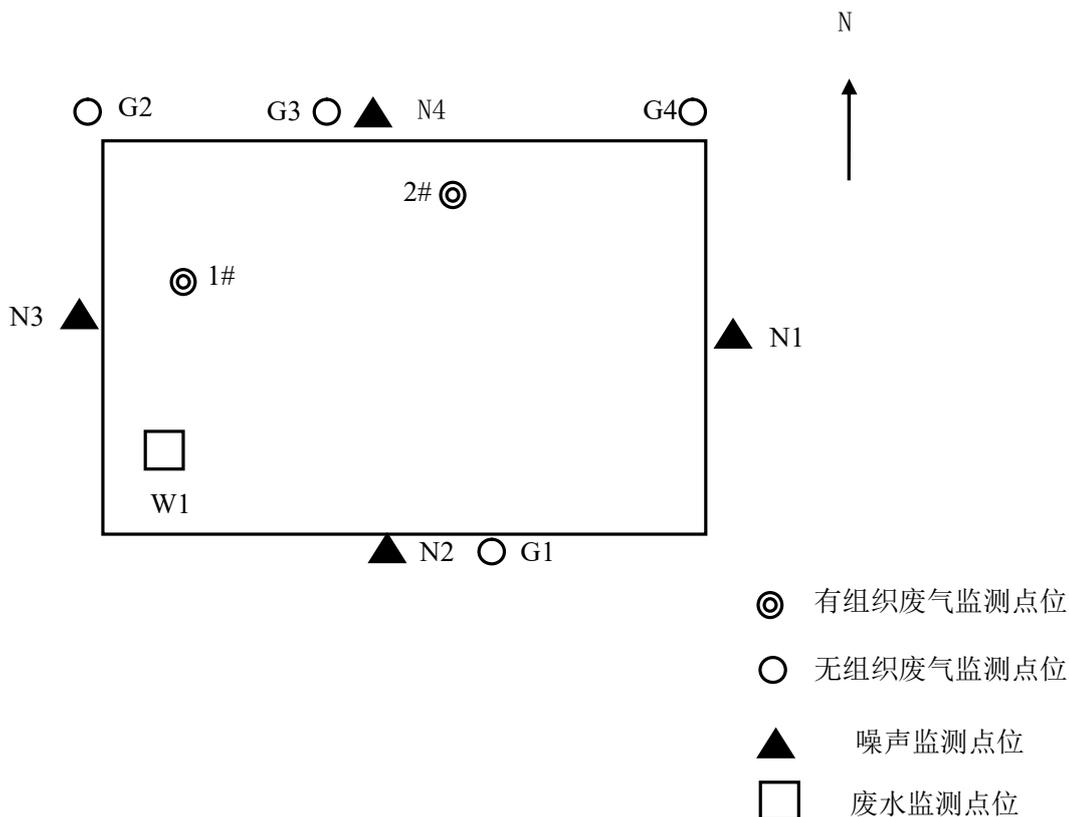


图 15 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等要求进行, 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 (或推荐) 分析方法, 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3)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CODcr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HJ 836-2017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SO ₂	HJ 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氟化物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0.06mg/m ³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GB/T15432-1995 重量法	0.001mg/m ³
	SO ₂	HJ 482-2009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0.007mg/m ³
	氟化物	HJ 480-2009 滤膜采样离子选择电极法	0.9×10 ⁻³ 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8.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 考核合格, 持证上岗。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 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进行。

表 8-2 废气质控结果一览表

日期	仪器编号	项目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是否符合要求
2019.01.14	A08305713X	流量校准	100L/min	99.95L/min	0.05L/min	是
	331404128	流量校准	100L/min	99.97L/min	0.03L/min	是
	331410464	流量校准	100L/min	99.95L/min	0.05L/min	是
	331410472	流量校准	100L/min	99.95L/min	0.05L/min	是
	331409423	流量校准	100L/min	99.97L/min	0.03L/min	是
2019.01.15	A08305713X	流量校准	100L/min	99.98L/min	0.02L/min	是
	331404128	流量校准	100L/min	99.94L/min	0.06L/min	是
	331410464	流量校准	100L/min	99.94L/min	0.06L/min	是
	331410472	流量校准	100L/min	99.98L/min	0.02L/min	是
	331409423	流量校准	100L/min	99.94L/min	0.06L/min	是

表 8-3 仪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有效期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2013101711	2019.04.23
精密积分声级计	HS5671	201151014	2019.01.0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 型	A08305713X	2019.04.23
中流采样器	TH-150C	331404128	2019.04.23
		331410464	2019.04.23
		331410472	2019.04.23
		331409423	2019.04.23
电子天平	FA1004B	022722	2019.04.23
倍频程声级计	HS5671	201151014	2019.04.23
pH 计	PHS-3C	1403051	2019.04.23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噪声仪器校验见下表。

表 8-4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日期	仪器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2019.01.14	201451181	93.8	94.1	0dB	±0.5dB	合格
2019.01.15	201451181	93.8	94.2	0dB	±0.5dB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颍上县宏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块烧结煤矸石自保温砌块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9 年 1 月 14-15 日进行。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见表 9-1。核查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平均生产负荷为 84.9%，各项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基本稳定。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19 年 01 月 14 日	2019 年 01 月 15 日
主要产品名称	煤矸石砌块	
设计生产量	33.3 万块/d	33.3 万块/d
实际生产量	28.2 万块/d	28.3 万块/d
负荷	84.7%	85.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1 废水

表 9-2 废水检测统计表 单位：mg/L (pH 除外)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01 月 14 日				01 月 15 日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COD	61	65	57	63	60	55	64	67
	氨氮	10.2	9.86	10.6	9.95	10.4	11.2	10.1	10.7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COD 浓度平均值为 61.5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10.38mg/L，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 (COD 浓度 100mg/L，氨氮浓度 15mg/L)，得知厂区废水达标。

9.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9-3 破碎粉尘废气检测结果

环保设施：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17 米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9 年 01 月 14 日				2019 年 01 月 15 日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处理 设施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6781	6537	6895	6678	6481	6673	6537	6893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1	6.5	7.7	6.9	7.4	8.1	6.6	7.8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42	0.053	0.046	0.048	0.054	0.043	0.054

表 9-4 隧道窑废气检测结果

环保设施：脱硫塔		排气筒高度：18 米								
采样 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9 年 01 月 14 日				2019 年 01 月 15 日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脱硫塔 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17631	217943	217375	217630	217840	217300	218240	217537	
	含氧量%	13.7	13.6	13.7	13.6	13.6	13.7	13.6	13.7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2	4.4	3.5	3.7	3.3	3.8	4.1	3.6
		排放浓度 (mg/m ³)	7.1	7.3	5.9	6.2	5.5	6.4	6.8	6.1
		排放速率 (kg/h)	0.914	0.959	0.761	0.805	0.719	0.826	0.895	0.783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7	7	8	7	7	8	8	7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2	14	12	12	14	13	12
		排放速率 (kg/h)	1.52	1.53	1.74	1.52	1.52	1.74	1.75	1.52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21	18	20	21	19	20	21	19
		排放浓度 (mg/m ³)	35	30	34	35	32	34	35	32
		排放速率 (kg/h)	4.57	3.92	4.35	4.57	4.14	4.35	4.58	4.13
	氟 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74	0.82	0.77	0.7	0.68	0.75	0.72	0.63
		排放速率 (kg/h)	1.23	1.04	1.32	1.18	1.00	1.27	0.95	1.14

破碎粉尘、隧道窑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标准(颗粒物 30mg/m³, SO₂300mg/m³, NO_x200mg/m³, 氟化物 3mg/m³)。

(2) 无组织废气

表 9-5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压(kPa)	气温 (°C)	天气状况
2019.01.14	I	1.0	南风	102.3	2.3	阴
	II	1.2	南风	102.5	2.5	
	III	1.0	南风	102.1	2.9	
	IV	1.1	南风	102.2	2.1	
2019.01.15	I	1.4	南风	102.4	2.4	阴
	II	1.1	南风	102.1	2.7	
	III	1.5	南风	102.5	2.9	
	IV	1.3	南风	102.2	2.3	

表 9-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2019.01.14	I	0.144	0.161	0.184	0.152
		II	0.137	0.157	0.178	0.161
		III	0.141	0.166	0.172	0.158
		IV	0.150	0.174	0.188	0.164
	2019.01.15	I	0.133	0.166	0.175	0.157
		II	0.140	0.175	0.186	0.163
		III	0.138	0.155	0.170	0.151
		IV	0.147	0.171	0.181	0.177
标准限值			1.0			
达标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	2019.01.14	I	0.021	0.030	0.038	0.027
		II	0.017	0.024	0.033	0.021
		III	0.025	0.036	0.031	0.033
		IV	0.022	0.028	0.035	0.031
	2019.01.15	I	0.014	0.022	0.018	0.027
		II	0.018	0.027	0.022	0.034
		III	0.021	0.031	0.026	0.025
		IV	0.017	0.025	0.021	0.032
标准限值			0.5			
达标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氟化物	2019.01.14	I	0.0017	0.0042	0.0048	0.0034
		II	0.0011	0.0035	0.0042	0.0027

		III	0.0014	0.0038	0.0051	0.0031
		IV	0.0021	0.0031	0.0044	0.0037
	2019.01.15	I	0.0018	0.0024	0.0035	0.0030
		II	0.0025	0.0031	0.0047	0.0041
		III	0.0015	0.0028	0.0040	0.0036
		IV	0.0022	0.0037	0.0031	0.0045
标准限值		0.02				
达标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粉尘、SO₂ 和氟化物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9.2.1.3 厂界噪声

表 9-7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编码	检测点位	检测值			
		2019 年 01 月 14 日		2019 年 01 月 15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8.6	49.2	59.3	48.6
N2	南厂界	54.3	46.3	58.2	44.3
N3	西厂界	56.2	44.7	54.6	46.4
N4	北厂界	53.7	45.4	55.7	45.7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由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绿化及厂区抑尘。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SO₂: 13.8t/a、NO_x: 33.74t/a，烟（粉）尘 7.21t/a。

验收监测期间，SO₂ 最大排放速率为 1.75kg/h，则 SO₂ 年排放量：12.35t/a，符合项目核定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NO_x 最大排放速率为 4.58kg/h，则 NO_x 年排放量：32.33t/a，符合项目核定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脱硫塔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959kg/h，破碎车间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54kg/h，则脱硫塔颗粒物年排放量：6.77t/a，破碎车间颗粒物年排放量：0.08t/a，颗粒物的年排放量为 6.85t/a，符合项目核定总量。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颍上县宏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颍上县宏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块烧结煤矸石自保温砌块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取得颍上县环境保护局颍环行审字[2018]54 号文件批复。

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3.2 现场检查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颍上县宏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项目 50 米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以及食品加工、饮料加工生产车间等。

颍上县宏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企业已对脱硫塔加碱情况进行记录。

日期	时间	加碱数量 (公斤)	加碱人	检测人	检测结果 (PH值)
2019.1.15	13:00	225	田丰运	田丰银	pm. 10.
2019.1.16	14:30	175	田丰运	田丰银	pm. 11.
2019.1.17	12:50	225	田丰运	田丰银	pm. 10.
2019.1.18	9:00	225	田丰运	田丰银	pm. 9.
2019.1.19	5:00	220	田丰运	田丰银	pm. 12
2019.1.20	8:00	225	田丰运	田丰银	pm. 10.
2019.1.21	9:00	175	田丰运	田丰银	pm. 11.
2019.1.21	10:00	225	田丰运	田丰银	pm. 9
2019.1.22	11:00	175	田丰运	田丰银	pm. 10
2019.1.23	12:00	220	田丰运	田丰银	pm. 12
2019.1.24	12:30	225	田丰运	田丰银	pm. 11
2019.1.25	13:00	150	田丰运	田丰银	pm. 9

图 14 加碱记录 1

加碱记录

日期	时间	加碱数量 (公斤)	加碱人	检测人	检测结果 (PH值)
2018.12.14	9:00	225	田丰运	田丰银	pm. 10
2018.12.15	9:30	175	田丰运	田丰银	pm. 11
2018.12.16	13:40	225	田丰运	田丰银	pm. 10
2018.12.17	12:50	250	田丰运	田丰银	pm. 12
2018.12.18	9:30	175	田丰运	田丰银	pm. 11
2018.12.19	10:30	175	田丰运	田丰银	pm. 10
2018.12.20	7:50	250	田丰运	田丰银	pm. 12
2018.12.21	12:30	225	田丰运	田丰银	pm. 10
2018.12.22	7:30	175	田丰运	田丰银	pm. 11
2018.12.23	8:00	225	田丰运	田丰银	pm. 10
2018.12.24	7:00	250	田丰运	田丰银	pm. 10
2018.12.25	9:00	175	田丰运	田丰银	pm. 12
2018.12.26	10:30	250	田丰运	田丰银	pm. 11
2018.12.27	9:00	175	田丰运	田丰银	pm. 10
2018.12.28	10:30	225	田丰运	田丰银	pm. 12
2018.12.29	7:30	175	田丰运	田丰银	pm. 11
2018.12.30	8:40	250	田丰运	田丰银	pm. 10
2019.1.1	9:50	175	田丰运	田丰银	pm. 12
2019.1.1	10:00	250	田丰运	田丰银	pm. 11
2019.1.2	9:00	175	田丰运	田丰银	pm. 10
2019.1.3	8:00	225	田丰运	田丰银	pm. 11
2019.1.4	13:00	250	田丰运	田丰银	pm. 10
2019.1.5	14:00	225	田丰运	田丰银	pm. 12
2019.1.6	13:15	175	田丰运	田丰银	pm. 11
2019.1.7	14:50	225	田丰运	田丰银	pm. 10
2019.1.8	9:30	175	田丰运	田丰银	pm. 11
2019.1.9	10:50	250	田丰运	田丰银	pm. 12
2019.1.10	14:50	225	田丰运	田丰银	pm. 10
2019.1.11	15:30	225	田丰运	田丰银	pm. 12
2019.1.12	19:00	225	田丰运	田丰银	pm. 13
2019.1.13	7:30	75	田丰运	田丰银	pm. 10
2019.1.14	8:30	175	田丰运	田丰银	pm. 12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CYS1901054），验收监测期间，破碎粉尘袋式除尘器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最大排放浓度 $8.1\text{mg}/\text{m}^3$ ，脱硫塔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7.3\text{mg}/\text{m}^3$ ， SO_2 最大排放浓度为 $14\text{mg}/\text{m}^3$ 、 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氟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2\text{mg}/\text{m}^3$ ，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CYS1901054），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最大浓度 $0.188\text{mg}/\text{m}^3$ ， SO_2 最大浓度 $0.038\text{mg}/\text{m}^3$ ，氟化物最大浓度 $0.0051\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标准。

(2)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CYS1901054），验收监测期间，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COD 浓度最大值为 $67\text{mg}/\text{L}$ ，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11.2\text{mg}/\text{L}$ ；根据以上数据结果，可知项目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CYS1901054），验收监测期间，1 月 14 日厂界昼间最大值 $58.6\text{dB}(\text{A})$ ，1 月 14 日厂界夜间最大值 $49.2\text{dB}(\text{A})$ ，1 月 15 日厂界昼间最大值 $59.3\text{dB}(\text{A})$ ，1 月 15 日厂界夜间最大值 $48.6\text{dB}(\text{A})$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项目实际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切条及切坯工序产生的废泥坯、除尘灰、脱硫渣、沉淀池底泥、废润滑油、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不合格产品量约 80t/a，切条及切坯工序产生的废泥坯产生量为约 160t/a，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 27.87t/a，沉淀池底泥约为 2.5t/a，均回用于生产；脱硫渣产生量约为 60t/a，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约为 0.01t/a，于厂内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后，与颍上县新锐汽车修配部签订委托处理协议；生活垃圾 6.93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0.1.2 总量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由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绿化及厂区抑尘。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SO_2 : 13.8t/a、 NO_x : 33.74t/a，烟（粉）尘 7.21t/a。经核算，符合项目核定总量。

10.1.3 环境保护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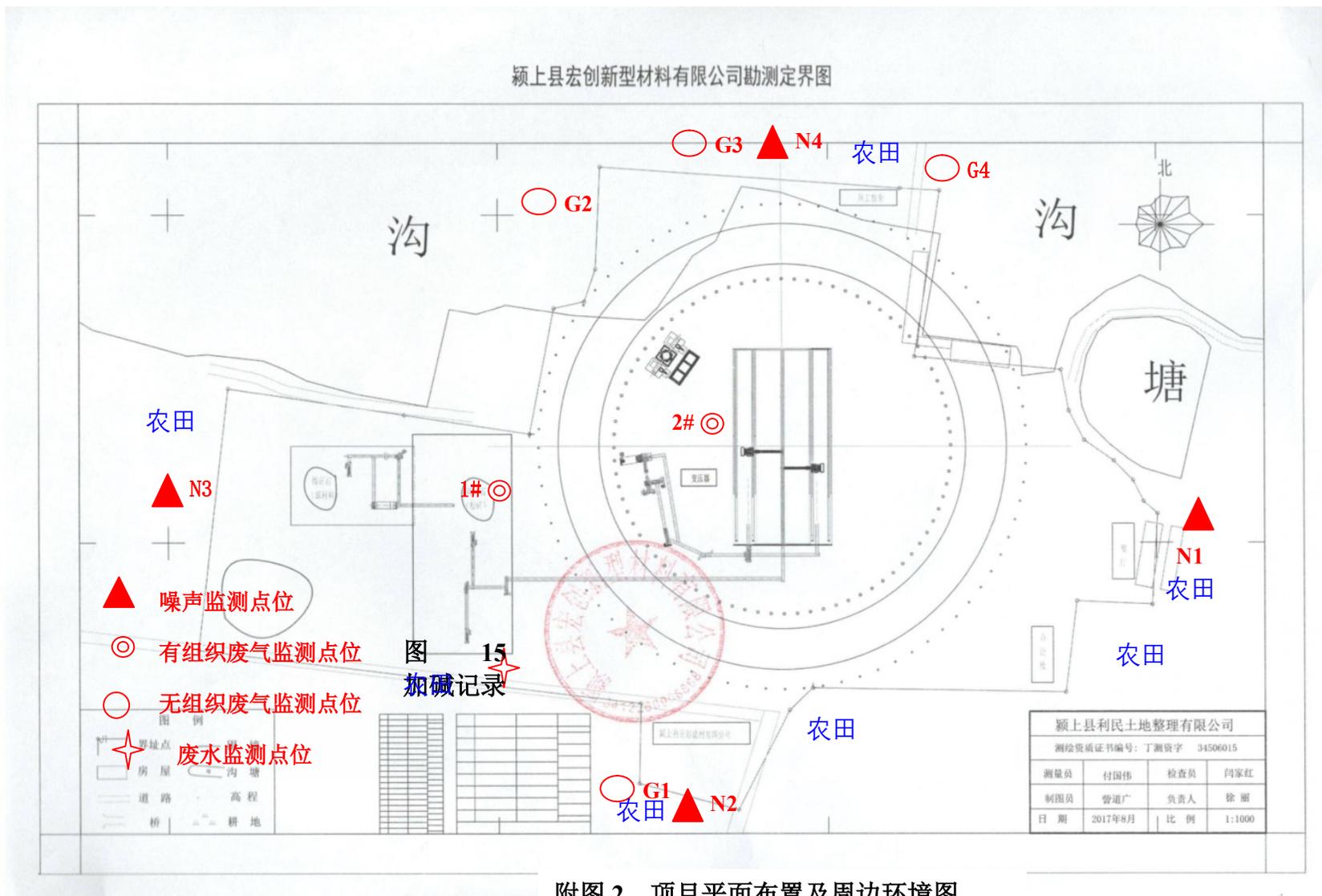
依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须设置 50m 环境保护距离。经现场勘察，环境保护距离内无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10.2 意见与建议

1. 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使各项环保法规、制度得到有效贯彻；
2. 要严格控制生产规模和生产内容，加强袋式除尘器、脱硫塔等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加强污水处理站内构筑物的日常管理，保证废水达标排放，加强危废日常管理，加强噪声管理，尽可能的减少噪声污染；
3. 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环境监管。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年产 1 亿块烧结煤矸石自保温砌块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请接收委托后，并按照规定尽快开展工作，提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方（盖章）：颍上县宏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18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2 环评批复文件

颍上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颍环行审字（2018）54 号

关于颍上县宏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块 烧结煤矸石自保温砌块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颍上县宏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 亿块烧结煤矸石自保温砌块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经认真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颍上县谢桥镇兰庙社区，总投资约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5 万元。该项目已经颍上县经信委备案（颍经技字[2017]18 号），为新建工业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总占地面积约 3.23 万平方米，新建旋转窑 1 座，破碎车间 1 栋，成型车间 1 栋，原料堆场 1 座，办公楼食堂工人宿舍等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 4300m²，购置烧结煤矸石保温砌块成型生产线 1 条，安装煤矸石破碎机、输送机、搅拌机、脱硫塔等生产及检验检测设备，建设配套供电、给排水、消防等辅助工程。该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县环保局已立案处罚。

二、该项目《报告表》已由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

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我局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及环境保护措施、对策和建议,《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在颍上县谢桥镇进行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内喷雾增湿和车辆冲洗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抑尘等,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水均不得外排。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规范设置排气筒,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颗粒物等污染因子排放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食堂应采用清洁燃料,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要求。

(三)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厂界向外扩展 50 米范围,项目建设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周边土地利用规划,该防护

距离内现状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和环境不相容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及环境不相同的设施或项目。

(六) 严格按照《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环法函(2005)114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七) 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组织施工，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八) 工程运行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工程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按证排污。

四、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按规定组织开展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向公众进行公示。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按照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要求，你公司“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颍上县环境监察大队具体负责。

七、本批文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收到审批后，你公司应在20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和环评批文件送至相关部门，请有关单位认真落实该项目事中事后环保监督管理相应职责。

颍上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9日

抄送：颍上县经信委，颍上县谢桥镇人民政府，颍上县环境监察大队。

报告申明

- 1、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验报告。
- 3、报告无报告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6、未经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广告宣传。
- 7、对检验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查，逾期不予受理。
- 8、本报告解释以公司为准。

联系电话：0551-63544119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679 号

JCYS1901054

检测报告

一、检测项目依据

表 1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L)
COD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表 2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HJ 836-2017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颗粒物 (无组织)	GB/T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二氧化硫 (有组织)	HJ 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3
二氧化硫 (无组织)	HJ 482-2009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0.007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3
氟化物 (有组织)	HJ/T 67-2001 离子选择电极法	0.06
氟化物 (无组织)	HJ 480-2009 滤膜采样离子选择电极法	0.9×10 ⁻³

表 3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dB (A))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二、废水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01月14日				01月15日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COD	61	65	57	63	60	55	64	67
	氨氮	10.2	9.86	10.6	9.95	10.4	11.2	10.1	10.7

以下空白

JCYS1901054

三、有组织废气

表 5 隧道窑废气检测结果

脱硫塔高度 (m)		18								
处理设施		脱硫塔								
采样 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9年01月14日				2019年01月15日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脱硫 塔出 口	标干流量(m ³ /h)	217631	217943	217375	217630	217840	217300	218240	217537	
	含氧量 (%)	13.7	13.6	13.7	13.6	13.6	13.7	13.6	13.7	
	颗粒物	C1	4.2	4.4	3.5	3.7	3.3	3.8	4.1	3.6
		C2	7.1	7.3	5.9	6.2	5.5	6.4	6.8	6.1
		V	0.914	0.959	0.761	0.805	0.719	0.826	0.895	0.783
	SO ₂	C1	7	7	8	7	7	8	8	7
		C2	12	12	14	12	12	14	13	12
		V	1.52	1.53	1.74	1.52	1.52	1.74	1.75	1.52
	NO _x	C1	21	18	20	21	19	20	21	19
		C2	35	30	34	35	32	34	35	32
		V	4.57	3.92	4.35	4.57	4.14	4.35	4.58	4.13
	氟化物	C2	0.74	0.82	0.77	0.7	0.68	0.75	0.72	0.63
		V	1.23	1.04	1.32	1.18	1.00	1.27	0.95	1.14
	备注		C1: 实测浓度 (mg/m ³); C2: 排放浓度 (mg/m ³); V: 排放速率 (kg/h)							

表 6 破碎车间废气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17		
采样 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9年01月14日				2019年01月15日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处理设施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6781	6537	6895	6678	6481	6673	6537	6893	
	颗粒物	C	7.1	6.5	7.7	6.9	7.4	8.1	6.6	7.8
		V	0.048	0.042	0.053	0.046	0.048	0.054	0.043	0.054
备注		C: 排放浓度 (mg/m ³); V: 排放速率 (kg/h)								

四、无组织废气

表 7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气压(kpa)	气温 (°C)	
2019.01.14	I	1.0	南风	阴	102.3	2.3
	II	1.2	南风		102.5	2.5
	III	1.0	南风		102.1	2.9
	IV	1.1	南风		102.2	2.1
2019.01.15	I	1.4	南风	阴	102.4	2.4
	II	1.1	南风		102.1	2.7
	III	1.5	南风		102.5	2.9
	IV	1.3	南风		102.2	2.3

JCYS1901054

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频次	采样地点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2019.01.14	I	0.144	0.161	0.184	0.152
		II	0.137	0.157	0.178	0.161
		III	0.141	0.166	0.172	0.158
		IV	0.150	0.174	0.188	0.164
	2019.01.15	I	0.133	0.166	0.175	0.157
		II	0.140	0.175	0.186	0.163
		III	0.138	0.155	0.170	0.151
		IV	0.147	0.171	0.181	0.177
二氧化硫	2019.01.14	I	0.021	0.030	0.038	0.027
		II	0.017	0.024	0.033	0.021
		III	0.025	0.036	0.031	0.033
		IV	0.022	0.028	0.035	0.031
	2019.01.15	I	0.014	0.022	0.018	0.027
		II	0.018	0.027	0.022	0.034
		III	0.021	0.031	0.026	0.025
		IV	0.017	0.025	0.021	0.032
氟化物	2019.01.14	I	0.0017	0.0042	0.0048	0.0034
		II	0.0011	0.0035	0.0042	0.0027
		III	0.0014	0.0038	0.0051	0.0031
		IV	0.0021	0.0031	0.0044	0.0037
	2019.01.15	I	0.0018	0.0024	0.0035	0.0030
		II	0.0025	0.0031	0.0047	0.0041
		III	0.0015	0.0028	0.0040	0.0036
		IV	0.0022	0.0037	0.0031	0.0045

四、噪声

表 9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编码	检测点位	检测值			
		2019年01月14日		2019年01月15日	
		昼间 LeqA	夜间 LeqA	昼间 LeqA	夜间 LeqA
▲N1	东厂界	58.6	49.2	59.3	48.6
▲N2	南厂界	54.3	46.3	58.2	44.3
▲N3	西厂界	56.2	44.7	54.6	46.4
▲N4	北厂界	53.7	45.4	55.7	45.7

JCYS1901054



图 1 项目检测布点图



附件 4 现场监测照片



图 1 脱硫塔废气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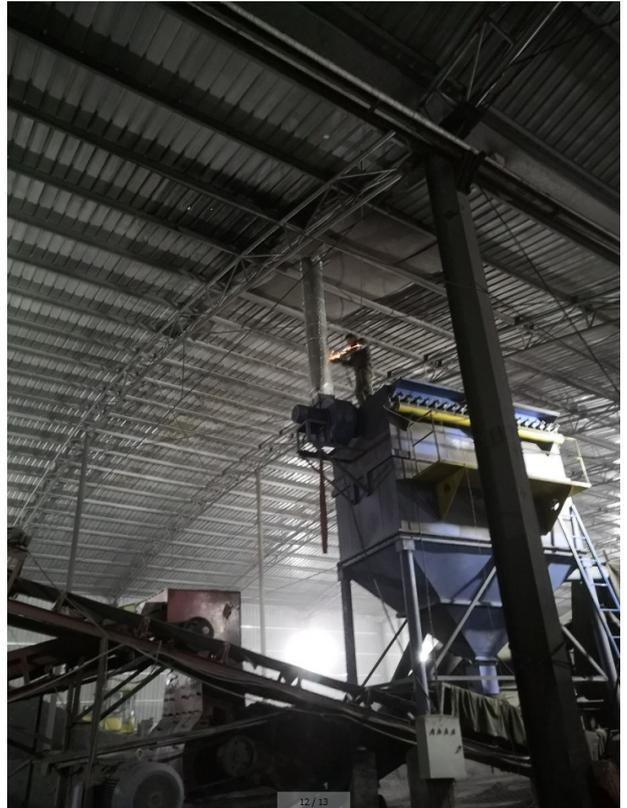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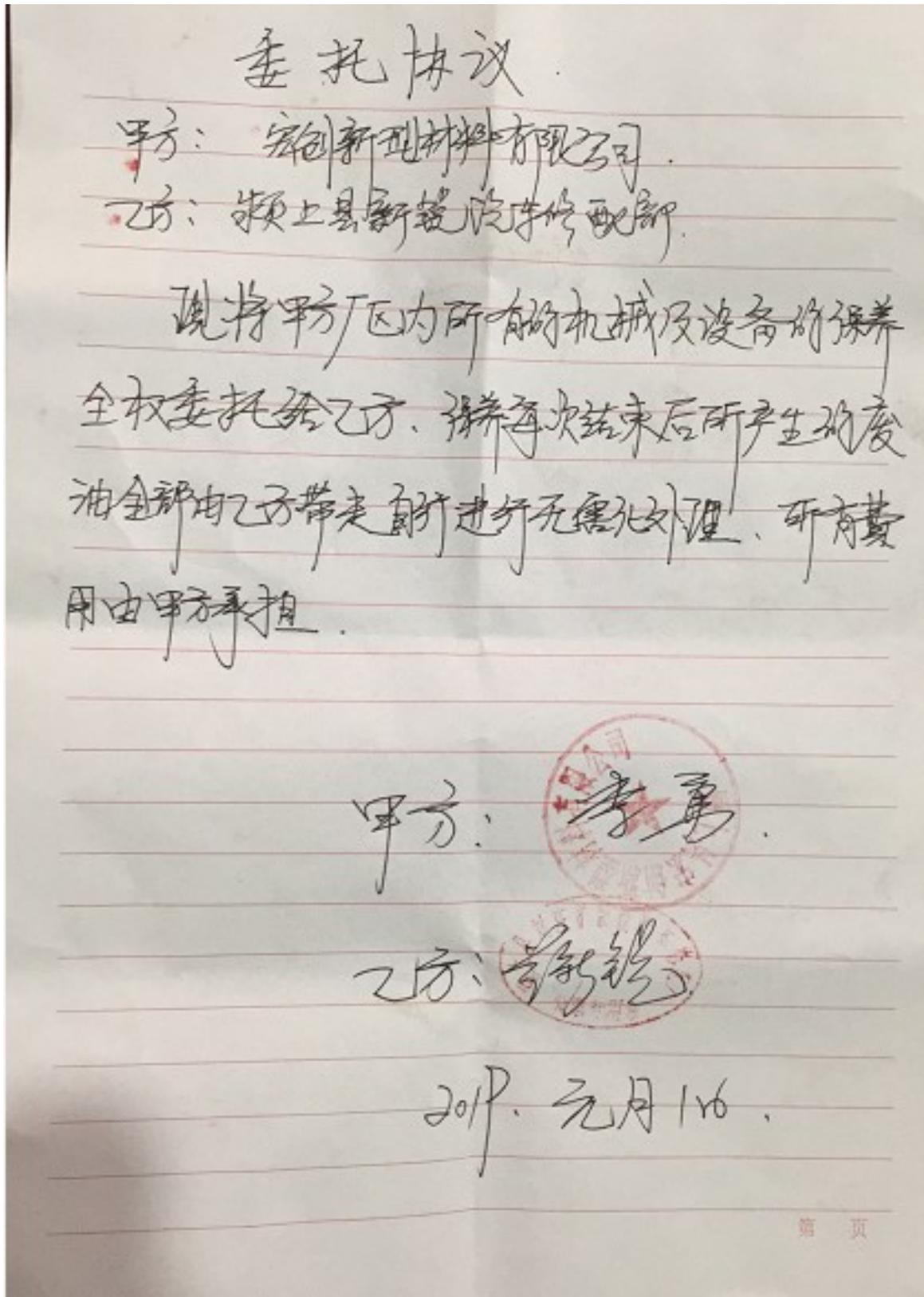


图 2 袋式除尘器废气采样



图 3 废水采样

附件5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6 出货单

颍上县宏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2019 年 1 月 14 日	煤矸石砌块	28.2	万块
2019 年 1 月 15 日	煤矸石砌块	28.3	万块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颍上县宏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亿块烧结煤矸石自保温砌块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颍上县谢桥镇兰庙社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1 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6.296500, 纬度 32.7862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亿块烧结煤矸石保温砌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亿块烧结煤矸石保温砌块			环评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颍上县环保局			审批文号	颍环行审字[2018]5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1月			竣工日期	2018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19年01月14日：84.7% 2019年01月15日：8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2.5			所占比例（%）	1.63%			
	实际总投资	2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2.2			所占比例（%）	9.71%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62.2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颍上县宏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226MA2PHL3G3E			验收时间	2019.1			
染排达标与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520	520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	14	300			12.35	12.35		12.35	12.35	0	+12.35
	烟尘	0	7.3	30			6.77	6.77		6.77	6.77	0	+6.77
	工业粉尘	0	8.1	30			0.08	0.08		0.08	0.08	0	+0.08
	氮氧化物	0	35	200			32.33	32.33		32.33	32.33	0	+32.33
工业固体废物	0			337.3	337.3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9 验收组签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建设单位：颍上县宏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1 亿块烧结煤矸石自保温砌块资源项目

时间：2019 年 1 月 25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李勇	颍上县密创	厂长	18356899888
	张立宇	阜阳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030662551
	徐玉芬	阜阳市环保检测站	亚高工	13625583376
	孙小红	阜阳市环科院	主任	13956798498
	胡恒宇	安徽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66195211
	赵琳琳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19953327
	孙明	阜阳市环保局	主任	13956960882
	徐琳	阜阳市环保局	副主任	13705679787
	张旭	颍上县环保局		13956779283

附件 10 验收意见

颍上县宏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亿块烧结煤矸石自保温砌块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25日，颍上县宏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在颍上县组织召开了《年产1亿块烧结煤矸石自保温砌块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参加会议的有：颍上县环保局、颍上县环境监察大队、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9名。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颍上县谢桥镇兰庙社区。中心位置：经纬度 E 116.296500, N32.786200。项目占地面积 32290m²（合 48.435 亩），新建旋转窑 1 座，破碎车间 1 栋，成型车间 1 栋，原料堆场 1 座，办公楼工人宿舍等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 4300m²。购置烧结煤矸石保温砌块成型生产线 1 条，配套购置安装煤矸石破碎机、输送机、搅拌机、脱硫塔等生产及检验检测设备，建设配套供电、给排水、消防等辅助工程。形成年产 1 亿块（折标砖）烧结煤矸石

保温砌块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8月,经颍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投资[2017]18号文备案。2017年12月,颍上县宏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颍上县宏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亿块烧结煤矸石自保温砌块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0月9日,经颍上县环境保护局颍环行审字[2018]54号文件批复,项目于2018年1月开工建设,2018年11月竣工,项目未批先建,颍上县宏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9月26日根据环保局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缴纳了行政处罚金。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600万元,环保投资252.2万元,占总投资额的9.71%。

(四) 验收范围

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验,该项目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脱硫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车辆清

洗废水由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脱硫废水经蓄水池和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用于绿化及厂区、道路洒水抑尘。

2、废气

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废气主要为隧道窑废气、煤矸石破碎粉尘、无组织粉尘。

（1）隧道窑废气

隧道窑废气采用双碱法处理后经1根18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2）破碎粉尘

煤矸石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7米高排气筒排放。

（3）无组织粉尘

无组织粉尘主要产生于物料堆场、装卸、汽车动力起尘等环节。物料堆场及传输带封闭，厂区路面硬化、喷雾增湿、绿化等一系列措施控制治理。

3、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主要来源于板式给料机、破碎机、滚筒筛、强力搅拌机、皮带输送机、可逆布料机、多斗挖掘机、箱式给料机、细碎对辊机、双级真空挤砖机、切坯机、自动切条机、脱硫塔和真空泵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在75-9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为不合格产品、切条及切坯工序产生的废泥坯、除尘灰、脱硫渣、沉淀池底泥、废润滑油、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不合格产品、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废泥坯回用于生产；、脱硫设施的脱硫渣外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润滑油厂家回收。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粉尘处理设施和焙烧烟气、引火废气处理设施的设置废气监测孔及排放口标识、标牌。

四、环保设施验收效果及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废水排放口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

破碎颗粒物、隧道窑废气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标准要求。

（2）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SO₂和氟化物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噪声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SO₂排放量：12.35t/a、NO_x排放量：32.33t/a，颗粒物 6.85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4、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项目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颍上县宏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块烧结煤矸石自保温砌块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满足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完善环境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台帐。
- 2、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颍上县宏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5 日



附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简介

1.1 设计简况

该厂于 2018 年 11 月正常竣工，且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019 年 1 月进行“三同时”验收。

1.2 施工简况

颍上县宏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块烧结煤矸石自保温砌块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主体工程现已建设完成，进入运行阶段。配套环保设施均已安装完毕，目前调试生产。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8 年 12 月，颍上县宏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19 年 1 月编制完成“年产 1 亿块烧结煤矸石自保温砌块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9 年 1 月 25 日，我公司在厂区办公室邀请验收单位、监测单位、专家、环保局等组成了验收工作组，会上各参会人员就颍上县宏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块烧结煤矸石自保温砌块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形成如下验收结论：项目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煤矸石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7m 高的排气筒排放，隧道窑废气采用双碱法处理后经 18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标准。脱硫循环废水经蓄水池和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车辆清洗废水由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及厂区、道路泼洒抑尘。

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设备、设置隔声、减振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均能妥善处理，且公司已与有关单位签订危险废物的处置协议。

（2）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种环保事宜由环境保护负责实施和监管，由组长李军负责。

我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主要环保规章制度如下：

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公司环保处分管，由生活组长负责实施。负责监督落实废水处理站、除尘器、脱硫塔的正常运行工作。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加碱时间和量，实施人严格记录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运行维护费用经环保组签字后可直接送至财务组，财务须当天办理，无特殊原因，不得拖延。环保设备与生产同时开启，环保设备不能正常工作，须停产维护。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建造了单独的危废库 10m²，危废库物料存储区进行了防渗；厂内均配备了应急物资和消防器材。

（4）其他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50m，要求在卫生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如居民点、医院、学校等人口密集活动区以及食品加工、饮料加工生产车间等。根据现场勘查及项目平面布置图可知，项目生产区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2.2 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解项目运营后对环境的实际影响及变化趋势，项目在运营中进行必要的环境监测工作，并建立相应的长期环境监测制度。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行后，对水、气和噪声环境定期监测，对监测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并进行一定的考核，制定合理的制度，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可靠性。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环保措施均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